



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

洛城堂 / 蓋城堂

教會註冊章程 & 細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採用

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註冊章程

本修訂及重述之註冊章程於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由本教會之董事會通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本教會之會員大會通過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得馬利蘭州政府通過

本文件乃譯自英文「註冊章程」之原件；在準確性及真實性上力求完善。如有需要，請參照英文版本。

第一章：定名

本組織定名為『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以下簡稱『本教會』）。

第二章：成立之州份

本教會為在馬利蘭州按當地法律所成立之無股份之宗教性組織。

第三章：存在期限

本教會之存在乃無限期。

第四章：使命及宗旨

本教會之使命乃高舉耶穌基督，造就信徒，廣傳福音（即『使命』），使神的榮耀得以彰顯。

本教會為宗教性及慈惠性組織以達成上述之『使命』。本教會按一九八六年聯邦稅務法第 501(c)(3)條，及其修訂案（以下簡稱『稅務法』），或按類似之未來美國聯邦稅務法，得享有豁免聯邦所得稅。本教會具體的宗旨，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在大華府地區按聖經之教訓傳揚耶穌基督之福音，以華人為主要對象，但不限於華人。
- 二. 致力於拯救靈魂之工作。
- 三. 提供敬拜三一真神之機會。
- 四. 按聖經之教訓及行為準則，教導兒童，青少年及成人。
- 五. 裝備聖徒事奉神。
- 六. 支持普世宣道事工。
- 七. 促進眾聖徒在基督裏之團契。
- 八. 凡事皆按聖經原則而行，以歸榮耀與神。

第五章：辦事處及代表人

本教會之主要辦事處及聚會地點為：

4414 Muncaster Mill Road, Rockville, Montgomery County, Maryland 20853.

本教會在上址之代表人為馬利蘭州居民程德鵬。

第六章：股票

本教會並無發行股票之權力。

第七章：會員

所有本教會之會員當接納在本教會『細則』中所列舉之信仰條文。本教會會員分兩類：『正式會員』及『附屬會員』。『正式會員』為年滿十八歲者；『附屬會員』為年十八歲以下者。惟正式會員有投票權且有資格擔任長老、執事、細胞小組長、主日學教師、財政部同工，或其他教會的職責。會員之資格、權利、義務並申請加入教會之程序當以本教會之『細則』為準。

第八章：董事會

本教會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長老會全體，及執事會之秘書、財務及產管部各一位執事。董事會可按需要指派其他執事擔任董事。董事會可以適時增、減其人數，但不得少於六人。現任之董事如下：

程德鵬
張 瑤
鄭會淦
黃美瓊

雷應遠
蔡兆輝
謝瑞翰
任 濤

李懋恩
劉華仁
蒲介珉
蘇彥哲

孫自恭
孫 濤
曾慶邦
王茂興

第九章：長老會

本教會之長老會包括由長老會所指定已按立之本教會牧師，及平信徒長老。該等被指定之牧師在職期間即為長老會之當然成員。平信徒長老（以下簡稱『長老』）人數當由長老會決定，其數目不得低於全體長老會成員之十分之六（60%）。各長老之人選須（一）由在職中之長老會成員提名，並（二）由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

至少四分之三出席的正式會員贊同印證之。長老之任期無哲固定年限，或至其辭職，或至其免職為止。

第十章：牧師

本教會牧師人數當由長老會決定。牧師人選須（一）由長老會一致同意提名，（二）由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的正式會員贊同印證之。牧師之首任任期為兩年，其間若稱職並得長老會全體之同意後，得向會眾宣佈，該牧師之任期則成為無固定年限，或至其辭職，或至其被免職為止。

第十一章：執事會

本教會之執事會當由負責教會各部門事工之執事所組成。執事會各部門之性質及數目當由長老會決定。執事人選須（一）由長老會提名，（二）由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之正式會員贊同印證之。在提名前，任何五位或五位以上屬不同家庭之正式會員可聯名向長老會以書面建議執事人選。執事之任期為一年，或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至其辭職，或至其被免職為止。執事若經由長老會重新提名並經會員大會依法印證，則可連任，至多連任三年，除非長老會授權額外連任之。

第十二章：法律責任之拘限

所有本教會之董事、牧師、長老及執事（以下簡稱『當事人』）無需因事奉教會事工對教會或其會員負金錢損失上之法律責任，除非：一. 當事人有收取不正當之福利，或於金錢、財產、服務上取利等之確實證據。二. 當事人之行動或失職出於自發及蓄意性之不誠實行爲，導至其在任何法律行動中被定罪。

第十三章：法律訴訟之補償

本教會當按馬利蘭州法律上之許可補償任何董事、牧師、長老或執事因服事其範圍內之事受到控訴所需之一切費用。

第十四章：交易及活動之限制

本教會之董事、牧師、長老、執事、會員、捐款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皆不得從教會之收入謀利。惟教會有權按其所接受之服務支付合理

之費用，以及為推廣本章程第四章所列之宗旨支配其經費。本教會之主要活動不得包括宣傳，或企圖影響立法。本教會亦不得參與或牽涉於（包括印發宣言）任何競選公職者之助選行動，或參與任何政黨之行動。即使可本章程另有眾規定，本教會作為一享有豁免聯邦所得稅之組織，不得從事任何為稅務法 501 (c) (3)，或類似之任何美國稅務法律所禁止之其他活動。

第十五章：解散

由董事會提議並於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至少有四分之三所出席之正式會員投票贊成解散教會時，該提案即可成立。教會若決定解散或變賣其所有財產，董事會當按下列規定分配教會之資產：

- 一. 所有教會之法律債務或債項當全部償清，否則教會當作適當之安排支付此等項目。
- 二. 任何教會之資產，若按法律要求，在解散或放棄所有權時，必須退還，調動或移交，則當依法處理之。
- 三. 所有剩餘資產，當分配與依聯邦稅務法 501(c)(3)，或類似之美國聯邦稅務法，享有豁免聯邦所得稅之教會或宗教團體。

第十六章：修訂

任何註冊章程之修訂當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凡至少四分之三之董事會成員提議修訂註冊章程時，董事會需公告其可行性之修訂案，並召開會員大會表決之。
- 二. 五位或五位以上屬不同家庭之正式會員可聯名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註冊章程修訂之建議。若至少四分之三之董事會同意該建議為可行性，則董事會需擬出其可行之修訂案，並召開會員大會以表決該修訂案。
- 三. 董事會需將所提出之修訂案在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四週公佈於教會之佈告欄上。
- 四. 關於開會中之內容、時間、及地點等需要在會員大會召開至少十天前，或以郵寄方式寄至其在教會所登記之住址。通知可以經由電子化可確認的郵件或傳真，予以傳遞。
- 五. 有關註冊章程修訂案之提議需於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之正式會員投票贊同始得接納之。

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細則

本修訂及重述之細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由本教會董事會通過，
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由本教會之會員大會所通過。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得馬利蘭州政府通過

本文件乃譯自英文『細則』之原件：在準確性及真實性上力求完善。如有需要，請參照正式英文版本。

第一章：信條

我們相信：

- 一. 全部新舊約之聖經原文為神所默示，絕無錯誤，為神對人類救恩計劃之完全啓示，又為基督徒信仰生活之無上權威。（詩篇第一百一十九篇八十九節；約翰福音第十二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提摩太後書第三章十六至十七節；彼得後書第一章廿一節；啓示錄第廿二章十八至十九節）。
- 二. 獨一之真神，為人類及萬物之創造者，絕對完全。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永世共存。（創世記第一章一節；申命記第六章四節‘以賽亞書第四十四章六節；馬太福音第廿八章十九節；哥林多後書第十三章四節）。
- 三. 聖子耶穌基督為完全之神，亦為完全之人。藉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埋葬、第三日復活，其後升天，如今坐在至高神的右邊，為我們的大祭司及代求者。（馬太福音第一章十八節、廿二至廿三節；約翰福音第一章一至十四節；羅馬書第一章二至四節；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一至四節；希伯來書第七章廿二至廿五節，第八章一節；約翰壹書第二章一節）。
- 四. 聖靈與聖父、聖子同榮尊，具完全神性。聖靈之工作為榮耀主耶穌基督，使罪人悔改，因信得生，住在信徒裏，引領、教導，並賜與能力，使信徒得以過聖潔之生活及事奉。（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六、廿六節，第十六章七至十四節；羅馬書第八章九至十六節，廿六至廿七節；約翰壹書第二章廿七節）。
- 五. 世人乃照神之形像被造；因犯罪、墮落而失喪，惟有靠著聖靈重生才能得到救恩及靈命之復甦。（創世記第一章廿七

節；約翰福音第三章五節、七節；羅馬書第一章十八節，第三章廿三節，第五章十二節、十八至十九節）。

- 六. 得救乃本乎恩，因著信，藉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並照聖經所說，為我們復活，使凡信耶穌基督者，罪得赦免，良心得潔淨，由聖靈而生，成為神的兒女，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與神和好。（約翰福音第一章十二至十三節，第三章五，六，八節；羅馬書第三章廿五節；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三至四節；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七，二十節；以弗所書第一章七節，第二章八至九節；希伯來書第五章十四節；約翰壹書第一章九節）。
- 七. 水禮及聖餐乃今世教會應遵守之聖禮，為基督徒在神和人面前應有之見證。（馬太福音第八章十八至十九節；羅馬書第六章一至四節；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廿三至廿六節）。
- 八. 宇宙性教會乃由所有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藉聖靈重生，連於元首基督者所成。地方性教會應當反映宇宙性教會的真理，尤其在教會的合一、事奉、傳福音及會員資格等方面。（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三節；以弗所書第一章廿三節，第二章十一至廿二節，第四章一至六節）。
- 九. 主耶穌基督必親自再來，此『有福的盼望』乃信徒個人生活及事奉之重要關鍵。（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五十二至五十八節；提多書第二章十一至十三節；約翰壹書第三章二至三節）。
- 十. 死人之身體將復活；信主者與主同享永遠之福樂，不信者被審判受永刑。（馬太福音第廿五章卅一至四十六節；約翰福音第五章廿九節；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卅五至四十九節；啓示錄第二十章十五節）。
- 十一. 地方性教會的一切決策當依靠聖靈，藉著神話語的指示，凡事順服元首耶穌基督以榮耀神。（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三節，第十二章四至六節；歌羅西書第一章十八節）。
- 十二. 基督徒既從聖靈所生，就當藉著聖靈所賜之能力，活出新生的樣式。基督徒之責任為順從神，信靠神並活在基督裏。（約翰福音第十章廿八至廿九節；羅馬書第六章十三節；加

拉太書第五章十六至廿五節；歌羅西書第二章六節）。

十三. 『基督徒生活』包括事奉，搶救周遭失喪的靈魂，並傳揚福音直到地極。在這一切事上，我們需要靠著聖靈的能力，這能力是祂賜與每一位信靠順服之信徒的。在一切的事奉中當以禱告為重。（馬太福音第廿八章十八節；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二至十四節；使徒行傳第一章八節，第五章卅二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七節；以弗所書第三章廿節，第六章十八至十九節）。

十四. 婚姻是神在一男和一女之間所設定的一項神聖的盟約，乃一生之久。婚姻是神所賜的禮物，其目的是為著人有伴侶、相互親暱、生育，並代表基督對祂的教會的愛。（以弗所書五章：廿二-廿八節；哥林多前書七章二-四節；創世記一章廿七-廿八節，二章十八-廿五節）

第二章：體系

馬利蘭中華聖經教會（以下簡稱『本教會』）之成員當尊耶穌基督為主，在信仰、行為、教會治理及管教事宜上順服基督。所有本教會之平信徒長老（以下簡稱『長老』）及牧師須為男性成員，其委任皆按照聖經原則，藉禱告尋求神之旨意而施行。（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七節；提多書第一章五至九節；彼得前書第五章一至三節）。各執事亦按聖經原則，藉禱告尋求神之旨意而委任。（使徒行傳第六章一至六節；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八至十三節）。本教會之董事會依馬利蘭州註冊法之需求而設立。其成員包括長老會全體及部份執事（如以下細則第三章第一條所述）。董事會應持有馬利蘭州所授予之職權。本教會採長老治會制，長老會成員包括長老會所指定之牧師及所有長老（如以下細則第四章第一條所述）。長老會之職責為照顧與監督教會，以屬靈事工為重。執事會在長老會之監督與授權下，推動教會各項事工。

第三章：董事會

第一條 成員

董事會成員包括長老會全體及執事會之秘書、財政及產管執事各一位。董事會可指定其他在職之執事擔任董事。董事會人數，可適時增加或減少，但不得少於六人。

第二條 職責

董事會得：一. 在認為對教會最有助益之原則下購買、受贈（禮物或遺產）、管理、使用、租用、借貸、出售、轉讓教會各樣資產。二. 提議及研討教會註冊章程及細則之修訂。三. 於教會解散時，根據教會註冊章程之規定，負責處理教會之資產。四. 在執行職責時，簽定有關之合約。五. 行使法律上，教會註冊章程，或細則所指定或要求其所應施行之任務。

第三條 票決及法定人數

每位董事均有一票之投票權。超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得以召開董事會處理教會事務。在合乎法定人數之董事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之董事所贊同之決定即為董事會之決議，除非在法律或細則中另有規定。

第四章：長老會

第一條 成員

長老會之成員包括由牧長老會所指定之數位本教會之牧師及長老。長老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長老會成員之十分之六（60%）。

第二條 票決及法定人數

長老會之每位成員均有一票之投票權。超過半數之長老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得以召開長老會處理教會事務。在合乎法定人數之長老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之成員所贊同之決定即為長老會之決議，除非於法律或細則中另有規定。

第三條 職責

長老會應以屬靈事工為重，處理教會各項事務（使徒行傳第二十章廿八節；彼得前書第五章一至三節）。其職責包括需關注信徒靈命之長進，策劃教會未來方向，監督執事會執行教會事工，決定有關會員資格事宜，於必要時管教會員，負責監察教會財政預算，並核准教會各政策及手續之制訂。（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十二至十七節；使徒行傳第二十章廿八節；哥林多後書第二章五至十一節；加拉太書第六章一節；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七節，第四章十四節，第五章十七節；彼得前書第五章一至三節）。

第四條 特別委員會及其委任

若有長老會或執事會有人事空缺，或有牧師辭職或被免職時，長老

會得設立一個或數個特別委員會，或指派一人或多人代理所缺之職責以滿足教會之需要，直至接任人選就職為止。

第五章：牧師

第一條 資格

本教會之牧師須為神所呼召之男性傳道人，符合聖經所列具善於教導的長老之條件，並顯明其執行本教會宗旨之能力者。牧師及師母（若牧師為已婚者），須支持本教會之信條及事工。（馬太福音第廿八章十八至二十節；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二至七節；提多書第一章五至九節）。

第二條 成員

牧師成員可包括主任牧師、副牧師、助理牧師等。其人數由長老會視教會之增長與需要而定。

第三條 委任

牧師中之委任須依下述之程序：

- 一. 長老會須設立一聘牧委員會以尋求合適之人選。
- 二. 聘牧委員會推薦之人選，需得長老會全體贊同方可推薦與全體會員。
- 三. 全教會須為此事有一段特別之時間禁食禱告。
- 四. 需召開一特別會員大會。於此會員大會中每一職位只考慮一位候選人。牧師候選人必須由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的正式會員贊同印證之。印證後，牧師及師母（若牧師已婚者），若不是本教會會員則自動成為本教會之會員。
- 五. 長老會應代表本教會，與被印證之牧師達成其任期之協議。
- 六. 教會所按立的牧師，要通過長老會或由長老會所指派的委員審查的程序，並獲取一致的認可；該審查是為確保受按立者在教義和神學上，與本教會的信仰告白一致。

第四條 任期

牧師首任任期為兩年，其任期若稱職並得長老會全體之同意後，得向會員宣佈，該牧師之任期則成為無固定年限，或至其辭職或至其被免職為止。由長老會所指定事奉於長老會之數位牧師，在本教會住任職期間當為長老會成員。

第五條 職責

牧師之主要職責為傳講神之話語、注重禱告、裝備會員參與事奉，建立基督之身體。（使徒行傳第六章二、四節；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一至十六節；提摩太前書第五章十七節；提摩太後書第二章二節，第四章二節）。主任牧師為教會屬靈之帶領者，並為董事會、長老會、執事會之主席，亦為所有教會組織之當然成員，並監管所有教牧及職員。

第六條 辭職

牧師可隨時辭職，但須於辭職六個月前以書面向長老會提出辭呈，除非長老會免除其六個月提前通知之要求。

第七條 免職

牧師之生活見證若與聖經之教訓相違背時，或引起其他的傷害時，須將其從長老會中免除，並停止其事奉之職務。牧師之免職，須經長老會開會，由所有長老會成員（除此牧師外）一致通過始為有效。會議之通知須載明開會之目的乃決定該牧師之免職。在免職之前，須遞交針對該牧師免職之信函，列出其傷害教會利益之足夠因由給其他牧師及長老們。該牧師也應收到此份免職事由書，並得以在長老會議中提出解釋。長老會對此案之決議即為最後之決定。

第六章：長老

第一條 資格

凡本教會男性之正式會員符合聖經上有關長老之資格者，得被提名為長老。（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七節；提多書第一章五至九節；彼得前書第五章一至三節）。

第二條 成員

長老會當按本教會之成長及需要決定長老人數。

第三條 委任

長老候選人須由長老會提名，要通過長老會或由長老會所指派的委員會審查的程序，並獲取一致的認可；該審查是為了確保受按立者在教義和神學上，與本教會的信仰告白一致。全教會須為此事特定一段禁食禱告時間（使徒行傳第十四章廿三節），隨後召開會員大會。長老候選人必須在合乎法定人數之正式會員大會中，由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者贊同印證才生效。經印證之長老得由牧師及現任長老

按立之。

第四條 任期

長老之任期無固定年限，或至其辭職，或至其被免職為止。長老連續任期滿四年，或四年以上，可向長老會申請為期不超過一年之休假（輪休）。

第五條 職責

除第四章第三條所述職責外，長老應協助牧師照顧本教會之會眾，探訪病患並為其禱告。長老應教導神的話語，其言行舉止應為會眾之榜樣，並殷勤接待人。

第六條 停職

長老會應停止任何長老之職責若該長老：

- 一. 未經長老會全體同意而連續三次未參加長老會議，並同時
- 二. 未積極參與教會之經常聚會，例如主日學，禱告會等。長老如因健康欠佳，家庭需要，工作遷移或宣道事工等正當理由，可申請停職。已停職之長老應被取消其參與長老會所有決策及監督之職責。

第七條 復職

停職之長老可以書面向長老會申請復職。全體通過後，該停職長老先履行三個月之復職期，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教會之正式會議（包括董事會及長老會），並承擔所委派之特別事工，但此期間不得參與任何決策。如該長老停職超過五年，無論任何理由，其職必須再經由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中大會至少四分之三出席之正式會員贊同印證之。當三個月之復職期後，以及有必要時，再經由會員大會印證後，該長老則可恢復參與長老會之決策及監督之職責。

第八條 辭職

長老可隨時辭職，但須於辭職前三個月以書面向長老會提出辭呈。辭職之長老可按本教會之細則第六章第三條重新任命之。

第九條 免職

長老之生活見證若與聖經之教訓相違背時，或引起其他的傷害時，應予免職。長老之免職須經長老會中其他成員開會一致通過始為有效（提摩太前書第五章十九至廿一節）。會議之通知須載明開會之目的乃決定該長老免職。在免職任何長老時，須遞交免職該長老之信

函給長老會，列出其傷害教會利益之足夠因由。該長老也應收到此份免職事由書，並得以在長老會議中提出解釋。長老會對此免職之決議即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章：執事會

第一條 資格

凡本教會之正式會員，符合聖經所列執事之資格者，可被提名為執事。（使徒行傳第六章一至五節；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八至十三節）。

第二條 成員與部門

長老會須委任一至多位執事擔任教會各部門之事工，並決定各部門之數目與性質。執事會的部門可包括慈惠部，教育部，傳道部，團契部，財政部，接待部，文字部，宣道部，產管部，秘書部，影印部，交通部，敬拜部，及長老會依適當需要所設立之其他部門。

第三條 委任

執事候選人應由長老會提名，候選人亦可由五個或五個以上屬不同家庭之正式會員於長老會提名前聯合推薦與長老會。執事候選人必須由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之正式會員贊同印證之。若因任何理由，執事有缺或需增設人數時，則新執事人選得按上述程序委任之，使其得以履行剩餘之任期。

第四條 任期

執事之任期為一年，或至其接替者選出，或至其提早辭職，或至其被免職為止。執事若經由長老會重新提名並經會員大會依法印證之，即可連任，至多連任三年，除非長老會授權額外連任之。

第五條 票決及法定人數

每位執事均有一票之投票權。超過半數之各部執事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以召開執事會處理教會事工。在合乎法定人數之執事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之執事所贊同之決定即為執事會之決議，除非於法律或細則中另有規定。

第六條 職責

執事當於長老會之監督及授權下執行其部門之各樣事工（使徒行傳

第六章一至六節)。執事會所作任何有關教會方向之決策，皆須經由長老會之認可。各執事由長老會之協助得組織各部門之委員會，使教會之人力，物力及屬靈恩賜得以充份發揮。執事會當核准教會每年之預算。

第七條 辭職

執事可隨時辭職，但須於辭職三個月前，以書面向長老會提出辭呈，除非長老會免除此要求。

第八條 免職

執事之生活見證若與聖經之教訓相違背時，應予免職。執事之免職須經長老會開會，由長老會一致通過始為有效。會議之通知須載明其開會之目的乃決定該執事之免職。在免職任何執事時，須遞交免職該執事之信函給長老會，列出其傷害教會利益之足夠因由。該執事也應收到此份免職事由書，並得以在長老會議中提出解釋。長老會對此免職之決議即為最後之決定。

第八章：開會

第一條 地點

董事會，長老會，執事會（以下簡稱『各會』）之開會地點可選擇教會或各會所自行決定地點。

第二條 決策之同意

凡各會所須做之任何決策，可不經開會而決定之。若各會之所有成員以書面同意此決策且將此書面同意記載於教會之會議記錄中，即可實行。

第三條 電話會議

各會之成員，可經由電話或其他類似之通訊方式開會。此開會方式需得全體成員同時聽到彼此之發言始為有效。凡參與如此會議之成員，即為出席該會議者。

第九章：受薪職員

第一條 職責之設立

長老會當決定所有本教會受薪職員，如牧師，教牧人員，實習傳道人及其他職員等之名額與其職責。

第二條 教牧人員及實習傳道

所有教牧人員之委任應遵行第五章第三條所列牧師委任之程序。實習傳道則由長老會選定之。

第三條 其他職員

教會各部門所需雇用之職員應由各部門之執事選定之，秘書人員應由主任牧師與秘書部執事選定之。該職員之選定須按教會之政策及手續執行，且經執事會之同意。

第十章：報酬

本教會之董事，長老，及執事均為不受薪人員。依本教會之薪給章程，教牧及受薪職員得因其在教會之服務領受合宜之報酬。所有教牧及受薪職員之薪水預算，應由執事會審核通過，且須經由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四分之三出席之正式會員贊同印證之。按本教會所定之政策及手續，董事、長老、執事、或職員，可得教會償還其因代表教會或為推行教會事工之費用。

第十一章：利益衝突之合約

任何董事，牧師，長老，執事，或職員，皆不可直接或間接於財務上介入有關教會之任何合約，亦不可介入向教會提供服務及供應材料之合約，牧師或職員與教會所訂立應聘之合同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教會會員

第一條 類別

本教會之會員分兩類：正式會員及附屬會員。正式會員乃會員年滿十八歲以上者，附屬會員乃會員未滿十八歲者。

第二條 資格

在被接納為本教會會員之前，該成員須已：

- 一. 承認耶穌基督為其個人救主及生命之主，且在每日生活中彰顯出基督的新生命。
- 二. 奉聖父，聖子，聖靈之名受洗。
- 三. 於過去三個月內經常參加教會敬拜及主日學。
- 四. 接受本細則第一章所列本教會之信條。

五. 在原則上同意本教會之宗旨，方針，行政管教。

第三條 申請程序

凡相信聖經且已受洗之信徒，願意加入本教會為會員時，必須填妥本教會之會員申請表乙份，說明其個人意願及資格，並得兩位正式會員之簽名推薦。且須參加會員班，並經長老會面談及查核。核准之後，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申請者即可被接納為正式會員，十八歲以下者即被接納為附屬會員。申請者若尚未受洗，而其他資格符合則於受洗後即成為會員。

第四條 權利

惟經常出席之正式會員有投票權，且有資格擔任長老，執事，細胞小組長，主日學老師，財政部同工或其他教會之職責。

第五條 義務

每一會員須：

- 一. 願意藉經常參加聚會，不斷的禱告，金錢之奉獻及恩賜之運用，來負起支持和發展教會之責任。
- 二. 保持有規律之讀經和禱告之靈修生活。為自己及教會帶領者尋求神的旨意和恩典。
- 三. 經常求主幫助自己及全體會員在個人生活上，尤其是在彼此相愛和完成主之大使命上更能順從主。（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至廿節；約翰福音十三章卅四至卅五節）。

第六條 管教及挽回

管教乃教會之職責之一（哥林多前書五章一至十三節；加拉太書一章八至十節）它包括教導及更正，其目的在於加強及改進會員之德行以避免神的憤怒。管教之動機是出於愛，並帶著挽回之態度，且為防止其他人犯同樣之錯誤（啓示錄三章十九節）。教會所責難的主要是針對公開的罪。例如，有意接受異端邪說之信仰，有意過不道德之生活，或不斷干擾教會合一等行為。管教之第一步是私下交通，勸告，及更正（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節）。如會員拒絕悔改，長老會將採取責難之步驟。例如，不准從事教導之事奉，取消其會員資格，或不准參與聖餐等。此等步驟依犯罪之性質及當事人之過失而定。管教之最終目的乃為重建跌倒之會員，即有悔改之見證及有採取改正過犯之行動者（哥林多後書二章六至八節）。經與悔過之會員交通後，長老會可通知該會員取消其管教。若有必要時，長

老會得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條 會員資格之終止及缺席

任何會員皆可通知長老會表明其願意自動終止其會員身份。若會員已遷離本地區並加入當地其他教會為會員，本教會將即刻停止其會員資格。除非先得長老會之同意，若會員無故連續六個月未參與敬拜聚會，且連續缺席兩次會員大會，則自動被列為缺席之會員。缺席之會員無投票權。該會員可向長老會提出書面申請恢復其會員資格。長老會同意後，須以書面回覆，使其恢復會員資格。

第八條 附屬會員轉為正式會員

凡附屬會員有良好果見證者，當其年滿十八歲時，即可以書信通知長老會願意成為正式會員，長老會同意後，須以書面回覆之。

第九條 定期會員大會

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以（一）印證長老或執事；（二）聽取董事會，長老會及執事會有關會務及財政報告；（三）禱告；（四）尋求神的旨意；及（五）考慮有關全體教會之事工，如聘請牧者，購建會堂等。五個不同家庭單位之正式會員可聯合提案，於開會前至少兩週提交長老會，請求在會員大會中討論此提案。若至少四份之三之長老會同意該提案為可行性，需擬出其可行的修訂案，並於開會前至少一週公佈。

第十條 特別會員大會

董事會或長老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的通知

會員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目的必須於開會前至少四週在主日敬拜時宣佈，並於教會之佈告欄上公佈。

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 在緊急狀況下，長老會或聖董事會可以在不足四週前宣佈召開緊急特別會員大會，但該會中所作之初步決議，仍須於隨後之定期會員大會中，經正式會員印證接納之。

二. 若召開會員大會為修訂本教會之註冊章程或細則，則有關該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開會內容等通知須於開會前至少十天，以

書面方式遞交與每位正式會員，或以郵寄方式寄至其在教會檔案所登記之住址。通知可以經由電子化可確認的郵件或傳真，予以傳遞。

第十二條 投票與法定人數

正常會員一人投一票。投票可採用以下的方式：選票、缺席選票、及/或電子選票。超過半數之正式會員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得開會員大會以處理教會事務。在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若有過半數出席之正式會員所做之決議，即為全體會員之決定，除非在法律，本教會的註冊章程或細則中另有規定。若會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會員大會應被取消，直到有足夠之法定人數時，始再召開。

第十三條 「例外」

有資格投票的會員可以在會員大會以外採取行動，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來表達肯定同意，但前提是我們收到的票數不能低於會員大會所有有資格參與並投票用來決定會員大會的授權或採取行動之最低票數要求。

第十三章：附屬團體

為推展福音事工及達成一些特別目標，長老會可授權成立細胞小組，團契，及其他團體。每一團體成立之宗旨須與本教會之宗旨，事工原則，及操作方式一致。若該團體設有附則，則須由長老會核准之。長老會可指定輔導以監督或協助該團體之建立與成長，並確定其行事與本會之宗旨，事工原則，及操作方式一致。除十八歲以下之團體外，其他團體之輔導及職員必須為本教會之正式會員。

第十四章：聖禮

第一條 洗禮

洗禮為聖經所定之禮儀，可以浸禮，灑水禮或澆水禮等方式施行之，為表明與基督同死，同埋葬，並同復活（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使徒行傳二章卅八，四十一節，八章十二，卅六至卅八節，羅馬書六章一至七節）。

第二條 主的晚餐（聖餐）

當定期守主的晚餐（聖餐）。凡被基督寶血所救贖者，皆受歡迎一同領受。但未信主者當被勸告不可參加（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廿七至廿九節）。

第十五章：財政

第一條 經費的來源

本教會事工皆由自由奉獻所支持。當鼓勵會員按聖經之教導及神所賜之福，樂意奉獻。嚴禁向本教會以外之非信徒籌募捐款。（箴言十五章八節，腓立比書四章十九節）。

第二條 基金之處理

本教會所有基金除需支用外，應儲蓄於執事會按情況所決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為安全，直至需此基金以推展教會事工時，再取出使用。

第三條 支票及文件

所有教會之支票，收支，契約及貸款等文件須由執事會所指定之至少二位執事及一位在職長老等簽字。

第十六章：會計年度

本教會的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當年的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章：通告

第一條 分發

除非法律，註冊章程，或細則中另有規定，所有通告均須以書面透過郵寄，親自送交，傳遞，或以商用隔夜服務送至當事人在教會檔案所登註記之住址。通知可以經由電子化可確認的郵件或傳真，予以傳遞。

第二條 開會通知之免除

凡法律，教會註冊章程，或本細則規定須發開會通知時，若當事人以書面要求免除頒發此通知並列入會議記錄，則不論於會前或會後該書面要求可視為通知。再者，任何參加會議之董事屬會、長老會、或執事會等成員，或本教會之會員，於會議開會時，並未提出

抗議，則此會議可視為不需有正式通知之會議。

第十八章：修訂

任何有關本細則之修訂，當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凡至少四分之三之董事會成員提議修訂教會細則，則需公告其可行之修訂案，並召開會員大會表決之。
- 二. 五位或五位以上屬不同家庭之正式會員可聯名向董事會提出細則修訂之建議。若至少四分之三之董事會成員同意該建議為可行性，需擬出其可行的修訂案，並召開會員大會以表決該修訂案。
- 三. 董事會需將提出之修訂案在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四週公佈於教會中之佈告欄上。
- 四. 關於開會之內容時間地點需在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天，以書面方式遞送每位正式會員，或以郵寄方式寄至其在教會檔案所登記之住址。通知可以經由電子化可確認的郵件或傳真，予以傳遞。
- 五. 有關細則修訂案之提議需在合乎法定人數之會員大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之正式會員投票贊同始得接納之。

第十九章：其他條文

第一條 獨立性

若本細則內某一章、一段、一句、一字之條文或其應用於任何稍情況中被視為無效，作廢，或無法施行時，本細則其他條文之有效性並不受其影響，因此各條文之間有其獨立性。

第二條 標題

本細則中所有的標題乃為參考之用，而非細則之內容，亦非用以限制或擴張細則之內容及條文。